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　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2026年 香港籃球聯賽
比賽章程 － 男子甲一組

1. 比賽名稱：　「202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。

2. 參加資格：　本會會員之籃球隊。

3. 組別：　**男子甲一組(10隊)**，甲二組(10隊)，乙組(48隊)；
女子甲組(8隊)，乙組(16隊)。

4. 球員資格：
4.1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4.1.1. 香港出生；或
4.1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4.1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4.2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：
在該組別原定比賽開始前一星期，一年內居港至少14天者，並經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4.3. 不合乎上列4.1.及4.2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4.4.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，必須停止比賽一年，並在一年內居港滿30天後，始得可轉為居港球員，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5.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人。
4.6. 男子甲一組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。(曾是2025年度男子甲二組冠軍球隊之外援球員如隨隊於2026年在此組比賽，可以居港球員註冊之條件註冊為居港球員。)
4.7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。
4.8.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（包括澳門），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方能出外比賽，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。
4.9. 已報名參加「202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26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」及或「202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

5. 開賽日期：　2026年9月開始比賽。

6. 報名費：　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陸拾元正。(HK$ 660.00)
★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，不可與銀牌報名費混合。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**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**」。

7. 報名：
7.1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教練)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7.2, 7.3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7.2. 本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１張，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 (可用Digital相片)；(b) 志願書 (如已於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及(c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[註一]。
7.3. 居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１張(可用Digital相片，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 (如已於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；(c)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[註一] ；(d)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。

[註一]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，如親臨到本會報名，可即時取回；若郵寄報名，將退回或銷毀。

8. 增刪球員：
8.1. **該組別首場**比賽前**一個工作天**，可以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，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。
8.2. **該組別首場**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（例如9月10日出賽，須於9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）方得出賽（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委員會）。
**如球員為居港球員者，須向國際籃聯(FIBA)辦理有關球員手續並得到國際　籃 聯

(FIBA)通過審核及相關文件方可註冊。

8.3. 男子甲一組每隊可報14名球員，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。

8.4. 球隊後補球員必須於該隊首循環賽之最後一場比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否則不能參加球隊本季餘下之比賽。

8.5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」 [Short-Term Visitors Scheme] ，簡稱STV，此計劃不適用於參賽球隊的球、職員身上；同時球隊有責任為球、職員申請符合本港法規的簽證計劃，讓球員參賽。

9. 比賽編排： 9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
9.2.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電郵或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，電話：2504-8181。

9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。

10. 改期： 10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
10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
11. 規則： 採用 「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」。

12. 裁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13. 賽制： 13.1. 13.1.1 男子甲一組常規賽採用單循環制，決定各隊常規賽名次。(註14.1)

13.1.2 常規賽前2名直接進入季後賽，常規賽第3名至第6名則須進行附加賽後方可進入季後賽。附加賽由常規賽第4名對常規賽第5名，常規賽第3名對常規賽第6名，勝方則進入季後賽 (負方其後爭奪第5名)，季後賽由常規賽第1名對常規賽第4及第5名之附加賽勝方，常規賽第2名對常規賽第3及第6名之附加賽勝方，季後賽採用三場兩勝制。

13.1.3 季後賽勝隊進入冠軍賽，冠軍賽採用五場三勝制。

13.1.4 季後賽負隊進入季軍賽，季軍賽採用三場二勝制。

13.1.5 常規賽第7-10名作單循環名次賽，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名次(註14.2)。

13.2. 男子甲一組名次賽配分制：

常規賽名次：	7	8	9	10
配分：	4	3	2	1

13.3. 配分後名次賽將以勝一場3分，負一場0分計算。

14. 積分： 14.1. 積分相同者按 “國際籃球規則” 排列名次。

14.2. 名次賽後，連同配分總分最低之隊伍，下年度將降入男子甲二組比賽。除因最低總分之隊伍多於一隊須重賽決定降班隊伍外，其餘若有總分同分時，則按 “國際規則” 排列名次。

15. 球衣： 15.1.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，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。

15.2. 規定由0號至99號及00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（如1號及7號）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

15.3. 男子甲一組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
15.4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
15.5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，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 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。

15.6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(任何廣告或標

誌，距號碼至少4公分)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16. 獎品：
16.1. 男子甲一組常規賽完成後，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。
16.2. 男子甲一組季後賽完成後，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。
16.3. 男子甲一組季後賽殿軍隊伍可獲贈獎盃乙座。

17. 棄權及罰款：
17.1.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　或　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(> HK$1000)，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比賽，並作棄權論。
17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
18. 抗議及抗議費：
18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(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，否則抗議權取消)
18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(HK$10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本會，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
19. 上訴及上訴費：
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如上訴成功，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20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
20.1.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20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
21. 法律責任：　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22. 附則：
22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22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22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3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23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23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23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戴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4. 責任聲明：
24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4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4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25. 保險：　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26年8月31日修訂